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 12 月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重点内容的提示函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4 年秋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5 号)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2024 年秋季学期组织责任督学进校(园)开展工作的通知》(鄂教督室函〔2024〕9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安排，现就采取超常规举措，组织责任督学在 12 月常规开展进校(园)摸排时，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校园足球等重点工作开展一次“全覆盖”入校现场摸排做如下提示。

一、明确工作重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对《通知》相关指标摸排基础上，还需进一步聚焦以下四方面情况重点摸排。

(一)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会议精神传达情况。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阶段推进部署会议的相关精神是否已经传达到学校，让校长和食堂管理相关人员知晓。

2.有关文件精神传达情况。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

《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是否已经通过合适的方式传达到学校。

3.校园餐管理监督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纵深推进专项整治迅速开展校园餐管理监督关键环节自查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40号)要求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发现多少个问题，多少问题已完成整改。(详见附件1)

4.食品安全专项整治8项指标动态清零情况。截至2024年12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8项指标(详见《通知》)是否动态清零。

(二)关于校园安全防范

1.“4个100%”要求落实情况。截至2024年12月，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校园封闭式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城市和城镇“护学岗”设置率(以下简称“4个100%”)是否达到100%。

2.有关校园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学校是否配足配齐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是否“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公安部门是否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公安部门是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校园周边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等。(详见附件2)

(三)关于心理健康教育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数量、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否通过相关专业教育、是否建立“一校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等3项

指标的落实情况。(详见《通知》)

(四)关于校园足球

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在常态进校中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有关情况的通知》(鄂教督室函〔2024〕20号)有关要求。统筹做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摸排工作(非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责任督学无需进行此项摸排)。

此外，4月、6月责任督学进校摸排发现存在问题的指标，要作为12月责任督学进校摸排重点。了解整改情况并如实上报最新情况。

二、把握时间节点。请各地于12月13日前，组织责任督学开展12月进校摸排工作，及时将摸排结果上传国家督导信息化平台(网址：jydd.moe.edu.cn)。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教育督导部门统筹做好12月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调度工作。要组织当地省、市、县级督学对所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开展进校摸排工作，工作内容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

四、明确工作要求。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深刻领会“超常规举措”的内涵，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讲价钱、不谈条件，结合各地实际，通过提级调度、组建工作专班、强化沟通指导等多种举措，如期完成12月进校(园)摸排工作。特别是要结合工作基础、人文社会特点等，各市(州)对工作重点难点做到心中有数，对容易发生舆情风险的县(市、区)，要强化指导，做好工

作预案，避免冒泡。责任督学在进校开展工作时，要认真对照口径标准，实事求是填报相关数据，确保真实、准确、有效。

教育部督导局将于近期召开视频调度会，进一步调度部署此次摸排工作，同时将适时派工作组以“四不两直”方式对问题较多、整改缓慢的地方进行现场调度。

附：1.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12 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
2.校园安全防范 12 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1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12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

(共3个方面, 5个观测指标, 适用于所有基础教育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观测方法
一、会议 精神传达 情况	1.1 校长是否知晓会议精神	(是、否)	2024年11月15日, 教育部召开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阶段推进部署会, 教育部设主会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设分会场,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总督学王嘉毅,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承文讲话,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二级巡视员回智庚出席会议	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时, 随机访谈校长, 了解其是否知晓会议相关要求
	1.2 学校校园餐相关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会议精神	(是、否)		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时, 随机访谈学校校园餐相关管理人员, 了解其是否知晓会议相关要求
二、文件 精神传达 情况	2.1 校长是否知晓文件精神	(是、否)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24〕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厅函〔2024〕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是否通过合适的方式予以传达	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时, 随机访谈校长, 了解其是否知晓文件精神
	2.2 学校校园餐相关管理人员是否知晓文件精神	(是、否)		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时, 随机访谈学校校园餐相关管理人员, 了解其是否知晓文件精神

校园安全防范12月责任督学摸排指标一览表

(共1个方面, 3个观测指标, 适用于所有基础教育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观测方法
校园安全防范	1.学校是否配备硬质隔离和防撞设施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栅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JT 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通行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责任督学进校(园)摸排时实地查看
	2.是否“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入车分流方案 (是、否)	公安部门有关规定	
	3.公安部门是否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 (是、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纵深推进专项整治 迅速开展校园餐管理监督关键环节自查工作的通知》:即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各学校开展自查;11月25日至12月4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